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
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

(第3次修正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04月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6
三、建築空間問題檢討.....	6
貳、建築計畫目標	14
一、目標說明	1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5
參、實施策略及方法.....	16
一、主要工作項目	16
二、委託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實益：	16
三、分期（年）實施策略.....	17
肆、興建成本概估	19
一、所需資源說明	20
二、經費計算基準	20
伍、預期效益評估及影響.....	34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 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本計畫經本院與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等地方法院會議研商，考量臺北地區各法院檔卷及贓證物庫空間需求急迫，而決議採「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辦理開發，並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規定，提送評估報告，司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36420 號函同意核定本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評估報告。另「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原核定計畫)，前奉司法院 105 年 10 月 5 日院台秘二字 1050025281 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案，業奉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1 日秘台處二字第 1080018019 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案，業奉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11 月 4 日秘台處二字第 1090029732 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案，業奉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11 日秘台處二字第 1100013122 號函核定。
2. 本案計畫之土地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0 日獲行政院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00033511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木柵段四小段第 108、109、111、112、114、159、106、115 及 115 一 1 地號等 9 筆土地，加計本院原管有第 156 號土地共 10 筆 4,209 平方公尺；惟興辦作業中，經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勘測發現基地建築線與地籍

線有不一致情形，嗣後經該府業管單位釐清，更正 108 地號土地面積為 206 平方公尺，致原基地面積 4,209 m^2 ，重測後基地面積更正為 4,222 m^2 ，另為免延宕計畫進度，有關基地街廓緊鄰之 2 筆畸零地，原以保留分割方式辦理，爰細部設計階段扣除畸零地保留地 156-1、115-2 及 114-1 地號(3 筆共 206 m^2)後，爰於第一次修正興辦計畫案內，基地面積調降為 4,016 m^2 (4,222-206=4,016)。

3. 本案前於 107 年 5 月 8 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因都計座標與地籍座標資料不符，致本院遲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方得完成鑑界分割作業，技術服務廠商迅即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再次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案「都市設計準則報告書(一階都審)」，惟該局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復：本(計畫)案需適用該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頒布「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新法規、刪除〔留設保留地〕規定)，本院迅即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議決定依新法將原計畫(送件時適用舊法規定)改採「價購畸零地」方式(新法規定)繼續推動興辦；爰計畫案內基地不需劃設保留地，仍維持前揭重測後基地面積 4,222 m^2 (不需扣保除留地面積)；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協議價購所得 113 地號畸零地，為利興辦計畫建造執照申請(要徑)進度，暫緩列計，惟仍先併入整體規劃綠化面積設計，俟使用執照申請前，一併依建設成果覈實調整相關數據。有關總樓地板面積經細部設計檢討，自 15,952 m^2 微幅調整為 15,806 m^2 (第一次修正計畫已完成調整)，基地面積計算詳如下表：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38 巷司法一村坐落基地
(木柵段 4 小段)面積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地號	原計畫	第 1 次計 畫變更	第 2、3 次 計畫變更	說明
1	106	3	3	3	1. 本案為辦理建築相關許可申請爰向臺北市土亭地政事務所申請本案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10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鑑界，經查現場建築線與地籍線有不一致之情形，經臺北市政府相關業管單位釐清後，更正 108 地號土地面積為 206 平方公尺。 2. 本案基地街廓內土地有屬私人所有之木柵段四小段 113 地號及木柵段四小段 116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辦理保留地分割，於第一次修正計畫細部設計階段扣除畸零地保留地 156-1、115-2 及 114-1 面積。嗣後計畫案因適用新畸鄰地法規，原保留地計回基地面積。
2	108	193	206	206	
3	109	922	922	922	
4	111	754	754	754	
5	112	930	930	930	
6	114	446	317	317	
7	115	105	105	105	
8	115-1	41	24	24	
9	159	5	5	5	
10	156	810	750	750	
11	156-1		60	60	
12	115-2		17	17	
13	114-1		129	129	

14	113			52	依「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協議價購取得，已併同基地整體景觀規劃，於使用執照申請作業覈實載列。
	合計	4,029	4,222-60-17-129=4,016	4,274-52=4,222	

4. 計畫案於第二次修正計畫，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頒布「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需新增編列價購畸零地經費 15,902,000 元：

(1)價購案內基地毗鄰畸零地(113 地號)所需經費說明：

I. 本院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基地毗鄰畸零地讓售協調會」，經會議討論後，本案基地毗鄰畸零地木柵段四小段 11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七房之管理人及派下員等，同意依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新臺幣 1590 萬 1860 元)將此筆土地讓售予本院。

II. 祭祀公業陳七房之管理人及派下員等，於 109 年 6 月 9 日提出土地讓售承諾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III.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計算說明如下：

(1)依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83228256 號函辦理。

(2)讓售價額公式 $P2 = E * \{1 - (a/A)\} * V * a$

(公式適用條件：畸零地面積 a 大於使用分區最小

寬度及深度乘積面積(第三種住宅區最小寬度及深度之乘積=4.8(寬)*9.6(深)=46.08))

P2:畸零地年度建議讓售價額。

E: 當年度大會決議公告倍額。

(住宅區 E=2.32)

a: 畸零地面積(平方公尺)

(113 地號面積=52 平方公尺)

A: 申請地使用分區平均寬及深乘積面積(平方公尺)

(113 地號為第三種住宅區，使用分區平均寬度=8 公尺，平均深度=16 公尺，二者乘積=128 平方公尺)

V: 當期公告現值(元)

(113 地號公告現值=222,000 元)

IV. 113 地號讓售價額計算

$$P2 = 2.32 * \{1 - (52/128)\} * 222,000 * 52$$

=15,901,860 元 取 15,902,000 元。

5. 計畫期程調整(第二次修正計畫已奉核)：

- (1)整體計畫因都計與地籍樁點座標修正、都市設計審議期間，臺北市政府新頒「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新舊法適用問題，重新鑑界、依法新增畸零地協議價購程序、臺北市都市設計一、二階審議程序附帶意見…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建造執照取得(要徑作業)期程，致使後續作業必須順延。

- (2)為符「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本院前與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機關)積極檢討計畫合理修正期程至 114 年，並重新編列分年預算，以符實需。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刻正面臨檔卷存放空間不敷使用之窘境；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相關空間之提供，亦屬必要且刻不容緩。
2. 本案需用 9 筆地號土地業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00033511 號函同意撥用，加諸本院原管有部分，基地總面積尚足供本案規劃使用。
3. 案址基地係司法新村宿舍用地，交通動線尚屬便利，如進行整體計畫開發，在交通運送上亦可集中管理，滿足業務所需。另本案竣工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即可就本院撥予之原木柵檔案室，併同該院原坐落毗鄰本案基地之檔案庫房，暨本案配得部分，就調卷、歸檔日程全盤規劃運用，俾減免交通運送上非必要之行政資源浪費。

三、建築空間問題檢討

(一)、檔案空間檢討

1. 臺灣高等法院部分

1.1 臺灣高等法院之檔案現況使用空間分散配置於

木柵檔案室 985.25 平方公尺、司法院停車場大樓 7 樓 100 平方公尺、商借院新店檔卷大樓 200 平方公尺、及民事庭大廈地下室 45.2 平方公尺合計 1330.45 平方公尺。

1.2 臺灣高等法院木柵檔案大樓係於 80 年啟用，樓計 4 層，每層樓地板面積約 225 平方公尺（含梯間衛廁），另附屬建築物（防空避難室使用）略為 85.25 平方公尺，合計使用樓地板面積概計 985.25 平方公尺。入庫檔卷係依科室別及定期保存、永久保存之分類規劃放置，檔卷年代尚橫跨民國 34 年迄今。基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衍生之相關卷宗數量龐大，復因審判案件驟增，是故每年扣除銷燬數量後之收件數與永久保存原本件數，概分別以 7,560 件、28,016 件成長，固已積極辦理銷燬逾保存年限之檔卷，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資料科評估，銷燬數量猶未及案件成長速度，況永久保存卷日增，漸趨飽和，自應及早因應，俾臻適法並符未來所需。

1.3 民眾因法治觀念提升，案件日趨繁雜，案件頁數及卷數隨之增加，裁判原本及永久保存卷證數量亦相應攀升，參諸早期判決原本 1 冊（50 件原本裝訂成 1 冊）之檔案長度約 3.5 公分，而今判決原本 1 冊，業增為 9 公分，若遇有重大案件（例如選舉訴訟案），僅單一件原本之高度即有 22 公分。為因應遽昇之歸檔件數，實有興建檔案大樓，俾資解決必要。

1.4 按 90 年「檔案法」實施，規定歸檔之文件應依不同類別再細分為不同之分類號，加以分區保存，

原先依科室別集中保管之方式，因此產生變革。現階段臺灣高等法院亦僅能壓縮有限的檔卷庫空間，將檔卷存放區從既有之數十區調整為數百個區域，以為因應，卻也發生不同類別文件間因存放空間不足，而須將所有文件下架、搬運、重新排列之情事。為避免徒增類此管理作業之困擾，將來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勢必作長遠考量，就不同類別文件之存放空間充分預留，以備檔卷逐年成長之需。

- 1.5 臺灣高等法院歸檔保存之選舉訴訟卷宗及其附件 1,000 餘箱，多屬卷數龐大之檔卷書類，在臺灣高等法院檔卷室無足夠空間可供存放下，僅能向司法院請求借用其管有之檔卷室以為支援，管理使用上難免諸多不便。
- 1.6 臺灣高等法院檔卷室為民國 80 年前興建，多項硬體設備已不符現行檔案法規範，而不利檔卷文件之存管，風化破損情形尤以早期永久保存文件為甚。
- 1.7 依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其微縮片或其他複製品，亦同。機密檔案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裝置密鎖存放之；必要時，應存放於保險室或密室中，並裝置警報及監視系統。前項箱櫃、密鎖、警報及監視系統，至少每月應檢查一次，確保其安全。然鑑於原檔卷大樓啟用時並無相關設計，加以空間不足，臺灣高等法院管有之機密檔案存放之安全防護功能，仍無

法完全符合規定。因此檢討計畫使用的檔案空間需增加三分之一約 443 平方公尺方能符合使用實務需求。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部分

-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目前檔案庫房存放 8 處，均不符「檔案庫設置基準」之規定，且司法院檔卷大樓係借用；木柵保儀路倉庫，檔架係木製，且年代久遠有安全暨蟲蛀之虞，情況不適宜擺放卷宗，萬芳倉庫近日將停止租約，轉租桃園龍潭倉庫，往來時間過長，且運送檔卷過程載重過鉅，則有危險之虞。
-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目前檔案存放分置 8 處，不僅與集中管理規定不符，且庫房老舊，不符合「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之要求，不僅有安全、風化及蟲蛀之虞，更因分散多處，浪費人力，不符經濟效益。目前原本歸檔數，每年至少有 10 萬件以上，原本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係永久保存，以目前庫房的設備及空間而言，除空間不足外，要達到永久保存的目的，實有困難。
- 2.3 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料科雖然對於已屆保存年限之檔卷、行政箱等，竭盡心力進行銷燬，惟因木柵、文化路倉庫等年久失修，無法放置檔卷，更讓檔卷空間雪上加霜。
- 2.4 本案大樓落成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分配約 2,000 平方公尺，及高院將釋出保儀路檔卷倉庫約 985.25 平方公尺之面積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檔卷存放之空間，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可得

擴充之面積合計約 2,985.25 平方公尺。有鑑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保儀路檔卷倉庫（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38 巷 35 號）面積僅 230 平方公尺，為木製檔卷架，有蟲蛀之虞，且年代久遠，不堪長久使用及不利於檔案卷宗保存。基於地緣之便，可優先考量將擴充空間作為保儀路檔卷倉庫之替代標的，進而紓解臺灣高等法院其他檔卷倉庫與日俱增之存卷量。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部分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由原有 4 層樓建築物 1 棟，陸續增加少年及家事大樓、士林簡易庭大樓、內湖民事暨簡易庭大樓，但只是將原先辦公廳舍擁擠不堪情形，稍做改善，辦公廳舍仍嚴重不足，短期內不可能興建足量辦公室供同仁使用，在使用空間有限之下，檔案室亦不可能短時間擴充，伴之而來的問題即是案件審結後，囿於需經過一定保存年限始得銷燬，目前檔案庫房，雖歷經數年努力銷燬舊卷，然銷燬進度能趕不上案件成長速度，而永久保存卷又逐年成長，導致檔案室走道到處堆疊卷宗，檔案室已呈現飽和狀態，該院已無適當場所存放卷宗，只得改增加原有空間之檔卷存放量，增設移動式檔案架解決，卻有樓板承载力超重危險之疑慮，故亟需參與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之設置計畫，以紓解檔案室不足使用之困境。

3.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現有檔案庫房，分布於士東院區 4 樓、內湖民事大樓地下 1 樓及士林簡易庭，總面積約有 849.6 坪（約 2,808.6 平方公尺），約

可容納歸檔卷宗盒數 159,442 盒，目前庫房均已滿載呈飽和狀態，且因計有空間不敷使用，已有部分卷宗無處可放，暫存地面之數量已有 8,084 盒，不但檔卷管理不易，亦嚴重影響調卷速度及審判業務進行。

3.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雖自 73 年成立，然銷燬作業之時間點始於 93 年，且由於資料科人力向來短少，尚需兼顧其他業務運作之前提下，僅分配 2 位人員辦理卷宗銷燬作業，進度雖然有限，然而近 10 年的努力，已將卷宗自 73 年開始銷燬至 88 年左右，資料科人員已盡最大努力，目前各科室檔卷銷燬進度，除刑事檔案卷宗 82、83 年前因陳報銷燬遭退件尚待補正銷燬手續，其餘卷宗均達銷燬上限。

3.4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大多數卷宗保存年限為 10 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雖投入大量人力辦理檔卷銷燬，惟卷宗保存年限及陳報銷燬行政流程繁瑣，近 10 年平均新收檔案卷宗約 159,503 件，銷燬件數 49,304 件，加減之下每年新增檔案件數約有 110,199 件，尚不包括未至保存年限的歸檔卷及行政卷宗，以目前有限的檔案空間，實無法容納與日遽增的歸檔卷數量。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部分

4.1 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設有檔案大樓，然檔案空間，由於轄內人口、案件快速增加，速度已遠大於建置時之檔案設計容量，故除檔案大樓外，檔卷尚有放置於租賃辦公區、三重簡易庭地下室及 2 樓

法庭、宿舍地下室、行政大樓地下室、板橋簡易法庭地下室等零散空間。雖文書科極力配合銷燬卷宗，然檔案之去化趕不上案件卷宗之增加速度，故雖已如上述增置了許多空間，卷宗仍無法完全上架，導致部分卷宗散置於地面、走道，實有參與借用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聯合檔證大樓之空間需求。

- 4.2 目前該院檔案大樓集中儲放空間為 1,889.5 平方公尺，其餘零散儲放空間為 1,603.25 平方公尺，總計為 3,492.75 平方公尺，除檔案大樓為可移動式之檔案櫃外，其餘空間則為固定式鐵架，但由於空間已達到利用的飽和狀況，部分卷宗堆置於樓梯間等待上架，嚴重影響建築公共安全。

(二)、贓證物庫空間檢討

1. 臺灣高等法院部分

- 1.1 本院目前贓證物庫空間僅為位於司法大廈 1F 自有之贓證物庫 206 平方公尺的空間，其並不符合刑事案件經上訴移審本院，其扣案之贓、證物品亦均須隨案移送，俾審判期日提示予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辨識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併送本院之扣案贓、證物品數量因而逐年擴增，致現行贓證物庫已無法容納計畫需求 1,529 平方公尺的使用面積，殊有另覓土地興建贓證物庫，以資因應之必要。

-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再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3 點相關規定，收受刑事案件隨卷附送之贓證物，應於

收受清點無誤後送刑事科，俟分案後轉交承辦股領取，承辦書記官點收無訛後必要時以「贓證物品送庫通知單」檢送予贓證物庫收受保管。本院刻於司法大廈一樓設有刑事案件贓證物庫 3 間，俾應審判中贓證物管理存放需用。

- 1.3 本院刑事案件贓證物之收案件數各年度均有增減，平均 10 年之年成長率約為-0.33%，由此觀察，似無增加贓證物庫空間需求必要，惟本院尚無處所可容納地方法院隨案移送之全部贓證物，迄今贓證物大多仍暫存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或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管，而未能反應贓證物品無法悉數隨案移送之真實狀況。再者，目前贓證物之體積、數量均甚難預期，誠無法率依成長率作為折算空間需求之計量標準。為因應地方法院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之規定，核有同步建置贓證物庫之必要。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部分

-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贓證物庫主要存放空間在新店贓物庫 86 平方公尺及北區大型贓證物庫 15,034.16 平方公尺(臺北地檢署等 6 機關共管)計有相當存放空間，可提供擺放大型贓證物品使用，目前庫房空間尚足支應。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部分

-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贓證物庫主要是保管刑事案件檢方移審院方時，扣案之贓證物品，及少年案件分局查獲時隨案移送之贓證物品。另於 92 年開

始在北區大型贓證物庫房有分配相當空間，可提供擺放大型贓證物品使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目前院內贓證物庫房面積約有 115.3 平方公尺，除定期清理或銷燬，並與檢方協議聲請簡易處刑案件證物不隨案移送該院，目前庫房空間尚足支應。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部分

4.1 該院受理少年、刑事案件隨案移送之贓證物品，目前庫房面積為 188.2 平方公尺，因目前規劃 4 層鐵架，加上庫管人員，定期辦理執行、銷燬作業，目前入出庫空間應用尚稱平衡，儲置空間尚足使用，就贓證物之部分尚無參與上述聯合檔證大樓之空間需求。

貳、建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案基地坐落於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38 巷司法一村，即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第 106、108、109、111、112、114、115、115-1、156、159、114-1、115-2、156-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總計 4,222 平方公尺。

本案經委託建築師辦理評估，並考量需求，基地擬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15,806 平方公尺。至於本院現有木柵檔卷庫空間 985.25 平方公尺，俟本案計畫完成後，則配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充作檔案庫房使用。

本案計畫完成後，應可滿足檔卷庫房未來 20 年之需求，並舒緩臺北、士林、新北地方法院檔卷存放空間擁擠之窘境及改善職員檔案作業空間之正常環境。同時，增加贓證物庫空間，紓緩嚴重不足之困境，俾符刑事訴訟法卷

證併送制度。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土地取得有無困難及執行進度

本案興建所需土地除本院管有之 156 號土地外，其餘土地經申請，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00033511 號函核定同意撥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第 106、108、109、111、112、114、159、115 及 115-1 地號等 9 筆土地，前已完成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臺灣高等法院；後為辦理畸零地保留，再就原基地面積內分割出 114-1、115-2、156-1 地號等，合計案內基地共 13 筆地號、面積為 4,222 平方公尺。另 113 地號(畸零地)價購程序方才完成，為利興辦計畫進度，暫未及計入建造執照申請基地面積，惟仍已併入興辦作業細部規劃設計，預定作為延伸綠帶廊道使用。

2. 主辦機關承辦部門人力是否足夠

本院雖在司法行政權部分，負責監督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業務，然於工程專業編制人員方面僅編列工程技士 2 員，配合辦理本院年度工程修繕計畫執行、所屬法院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初審及工程監督、本院建築房舍養護作業、所屬法院年度工程統籌分配款申請之審查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等相關事宜，平日業務業已繁重，因本案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所涉專業技術複雜，今本院總務科承辦部門人力如配合執行本案計畫，將無法兼顧主要業務，人力將嚴重不足。整體計畫目前已簽訂代辦合約，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參、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辦理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基地環境各項基本調查作業。
2. 擬具「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含修正計畫)送司法院審核。
3. 辦理基地鑑界及測量工作。
4. 委託營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專業單位辦理營建工程專案管理。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6. 辦理基地地質鑽探工作。
7. 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頒布「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價購畸零地協商。
8. 辦理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採購。
9. 辦理工程施工之監督及驗收作業。
10. 辦理各項內部設備之規劃及採購。
11. 辦理各項內部設備之安裝監督及驗收作業。
12. 辦理其他相關作業。

二、委託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實益：

基於本案計畫工程規模大，基地條件與建築所涉專業技術複雜，非本院現有總務科承辦部門人力所能負擔，必須委託專業技術單位協助辦理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執行方法爰比照所屬澎湖地院、嘉義地院、彰化地院、橋頭地院及桃園地院案例，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等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採購，借重其豐富之重大

建築工程經驗，以利工程順利推展。

三、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之首要目標在於聯合檔案暨贓證物空間之軟硬體設施建立，提供本院、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等使用為要務，其執行策略與分工如下：

1. 組織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委員會

為使本計畫之規劃具有整體前瞻性，需由本院、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組成「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委員會」，提供全方位觀點與構想，務使本計畫充分符合需求及因應未來趨勢。

2. 置有專人負責執行計畫工作

為使本計畫順利執行且有連貫性，由本院總務單位專人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委員會」交辦事項。

3. 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營建工程專案管理

由於本計畫涉有許多興建建築相關專業內容，且本院並無完整工程專業編制人員，雖偶有辦理房屋修繕工程採購，相較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以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可減少本院人物力資源耗費及影響既有行政工作。

依前述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各執行策略內容，本計畫總執行時程預計以民國 106 年起至民國 114 年止，共需時約 9 年，其階段預計辦理事項及預定完成內容概述如下：

1. 辦理基地初期地質調查、鑽探工程：完成基地周邊

順向坡及基地內之地質調查鑽探作業。

2. 委託確認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機關：含完成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及機關空間分配及需求確認與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
3. 遴選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服廠商作業階段：公開徵圖及評選、完成初步規畫設計圖、現況測量、建管法令、都市計畫審議(一階、二階)及程序作業檢討。
4. 細部設計階段：完成建築、結構、水電、空調、消防、電梯、監視系統等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此階段同時申請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等。
5. 主體工程招標階段：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申請釋疑案件答覆、巨額採購等標期及開標作業。
6. 主體工程施工階段：主體工程建築、結構、水電、空調、消防、電梯、監視系統等工程施工及主體工程驗收結算等。公共藝術適時配合辦理計畫於工程完工後 45 天內完工。
7. 工程驗收接管：配合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
8. 其他設備採購安裝、購置及搬遷：配合其他法院進駐使用辦理。

肆、興建成本概估

一、所需資源說明

1. 建築經費：

本案於第 1 次變更計畫(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1 日秘台處二字第 1080018019 號函核定)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 109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於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後發包施工費 4 億 7,385 萬 8,365 元，單價為 9.98 萬元/坪。

為利工程順利發包，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6 月 4 日提出建議本工程預算單價調整至 12.675 萬元/坪方案，並請洽辦機關(本院)爭取經費，本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復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先依原預算先行辦理公開招標，以實測當前市場行情，至本案如有多次流標之情，再依實際情形檢討本案預算合理性。本工程案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為檢討本工程預算合理性及流標原因，本案技服廠商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經洽詢 31 家潛在廠商投標意願，18 家廠商無投標意願、7 家廠商未回復、2 家同意接受訪談及 4 家電話訪談提供報價資料，另代辦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4 日會同技服廠商辦理營建市場訪談，並作成訪談備忘錄，截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共計 5 家廠商報價(1 家提供完整報價、2 家提供土建部分報價及 2 家提供水電空調部分報價)資料。代辦機關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本案經代辦機關及技服廠商檢討後，建議本次(第 3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8 億 7,678 萬 5,000 元。為執行本計畫達到改善新檔案暨贓證物之需求,本案計畫經代辦機關及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評估、計算,復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頒布「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需增編列價購畸零地,爰增編後所需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臺幣:下同) 876,785,000 元。

2. 本院人力需求：

為執行本計畫需由本院、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組成「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委員會」提供全方位觀點與構想,此外,尚須由各法院總務單位專人組成執行小組,以執行「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委員會」交辦事項及本計畫相關分工單位之管理。

3. 專業人力協助：

由於本院及臺北、新北、士林等地方法院並無完整工程專業編制人員,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須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協助辦理各項作業事宜。

二、經費計算基準

按本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計畫空間需求,規劃建築規模為地上 10 樓、地下 2 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5,806 平方公尺,案經技術服務廠商於流標後檢討、詢訪營建業所提市場行情合理性建議,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實需編列合計為 876,785,000 元,各經費項目及金額與

前次修正計畫差異比較如下表：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合計		560,698,000	876,785,000	
土地購置	小計	15,902,000	15,902,000	
	土地價款	15,902,000	15,902,000	
	拆遷補償費	0	0	
先期基地週邊順向坡安全調查費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小計	470,326,000	715,544,000	本項經 110 年 1 月評估後，本工程單位造價約為每坪 15 萬元。(既有建築物拆除工程費用由洽辦機關當年度緊急支應款支應)
	建築費	415,729,000	422,226,000	1. 本次變更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其建築及設備_一般房屋建築費_鋼筋混凝土造_6~12 層辦公大樓單位造價為每平方公尺 26,713 元計算。 2. 計算式：15,806*26,713=422,225,678(含電梯)，取 422,226,000 元。
	坡地側增設排樁工程、安全開挖橫隔壁工程	0	0	
	綠建築	140,000	11,527,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綠建築。 2.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案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3. 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綠建築銅級平均增加成本比率 2.73%。 4. 計算式： 15,806*26,713*0.0273=11,526,761，取 11,527,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591,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綠建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之項目費用。 2.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雖屬綠建築基準之一，惟設置經費較高，且本項係依本工程基地條件做設置，倘無專案研析，恐造成經費排擠。 3. 本案設置雨水沉砂暫存池及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4. 計算式：$(235,278(\text{雨水沉砂暫存池}) + 237,860(\text{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times 1.25$ (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 = 591,423，取 591,000 元。
	挑高空間		6,626,000	1. 依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挑高空間。 2. 參照該表，挑高區域之樓地板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3. 本項所採計之樓地板面積，係以實際細部設計成果之地下 1 層及地上 1 層樓地板面積做估列基準。考量於工程完工前樓地板面積都會有所變動，完工時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故採用細部設計成果之樓地板面積估列。 4. 計算式： B1F 部分：高度為 4.6 公尺、面積為 2,529.91 m²， $26,713 \times 2,529.91 \times (4.6 - 3.6) / 3.6 \times 0.25 = 4,693,159$ 元。 1F 部分：高度為 4.2 公尺、面積為 1,736.97 m²， $26,713 \times 1,736.97 \times (4.2 - 3.6) / 3.6 \times 0.25 = 1,933,320$ 元。 小計 $4,693,159 + 1,933,320 = 6,626,479$，取 6,626,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都市設計審議 公有人行道設施		141,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 本案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要求，保儀路側公有人行道需重新鋪設需求，故於設計階段依其需求納入工程，未另專案研析編列，將排擠工程其他項目費用。 3.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公有人行道相關經費為 112,860 元。 4. 計算式：112,86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141,075，取 141,000 元。
	路面銑鋪		4,597,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行政單位要求。 2. 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於工程竣工請領使照前需辦理銑鋪作業。 3. 參考廠商報價為 3,677,760 元。 4. 計算式：3,677,76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4,597,200，取 4,597,000 元。
	鋼筋礫打設工程		185,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經設計評估後，考量基地與道路高程差異過大，工程開挖過程中有崩坍之虞，需增設鋼筋礫打設工程，以達邊坡穩定。 3. 經檢討本項工程費為 147,600 元。 4. 計算式：147,60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184,500，取 185,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樓板活載重加成	7,694,000	30,359,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依建築構造類別評估。 2. 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Q32 評估，計算說明如下： 參照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其建築及設備_一般房屋建築費_鋼筋混凝土造_6~12 層辦公大樓單位造價為每平方公尺 26,713 元，活載重為 300kgf/m²（公斤/平方公尺），並考慮本案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活載重達 950kgf/m² 比一般辦公建築活載重 300kgf/m² 為高，根據專業技師經驗及統計，每增加 100kgf/m²（公斤/平方公尺），結構工程造價約增加 9%，而結構工程造價佔總工程造價約 40%，爰據以估算部分特殊空間因設計載重增加而造成結構成本增加之經費如下： 500kgf/m²部分：$(9\% \times (500 - 300) / 100) \times 26,713 \times 40\% = 1,923$ 元/m² 600kgf/m²部分：$(9\% \times (600 - 300) / 100) \times 26,713 \times 40\% = 2,885$ 元/m² 650kgf/m²部分：$(9\% \times (650 - 300) / 100) \times 26,713 \times 40\% = 3,365$ 元/m² 950kgf/m²部分：$(9\% \times (950 - 300) / 100) \times 26,713 \times 40\% = 6,250$ 元/m² 3. 納入面積計算： 500kgf/m²部分：482.24 m²，直接工程費為 1,923 元/m² × 482.24 m² = 927,348 元 600kgf/m²部分：603.44 m²，直接工程費為 2,885 元/m² × 603.44 m² = 1,740,924 元 650kgf/m²部分：1962.41 m²，直接工程費為 3,365 元/m² × 1962.41 m² = 6,603,510 元 950kgf/m²部分：3373.91 m²，直接工程費為 6,250 元/m² × 3373.91 m² = 21,086,938 元 4. 計算 式：927,348 + 1,740,924 + 6,603,510 + 21,086,938 = 30,358,720，取 30,359,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連續壁工程	15,771,000	69,960,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地下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一律採用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因近年工程案件量大，多家連續壁專業廠商接案皆已滿檔，工班須提前半年排程，造成多數工程以高價搶工，以求工程進度順利進行。 3.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連續壁工程需為 55,968,044 元。 4. 計算式：55,968,044*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69,960,055，取 69,960,000 元。
	基(壁)樁工程	13,798,000	30,326,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特殊大地工程。 2. 本案依鑽探資料得知岩盤位置非屬均勻走向，為免建物不均勻沉陷造成破壞，進而規劃壁樁工程來補強基礎強度，今經營建物價評估及營造市場訪談紀錄，大宗物資及人力工資上漲，因此影響建築造價。 3.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壁樁工程需為 24,260,712 元。 4. 24,260,712*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30,325,890，取 30,326,000 元。
	大宗資材上漲		45,597,000	1. 經營建物價評估及營造市場訪談紀錄，大宗資材及人力工資上漲，因此影響建築造價，為此修正大宗資材預算，以符營造市場需求。 2. 近期鋼筋價格持續漲幅，為因應大宗資材物價波動，本項有編列之必要。 3.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鋼筋工程約增為 9,506,024 元，模板工程約增為 18,427,275 元、混凝土工程約增為 8,544,620 元。 4. 計算式： (9506024+18427275+854462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45,597,399，取 45,597,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土石方運棄		34,878,000	1. 原規劃土石方以土方搓合交換方式運棄，惟經洽辦機關登載相關資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系統，因本案土方性質較差，迄今仍無相關工程有意願交換，故目前規劃採運送至臺北港運棄方式進行，以致須增編經費。 2. 經訪談營建廠商及評估營建市場案件飽和，營建工地土石方需求不高，又因臺北港進廠手續繁瑣，以致業者需花更多時間等待，進而導致處理費用提升，影響業者進廠投標之意向。 3.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約為 27,902,560 元。 4. 計算式：27,902,56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34,878,200，取 34,878,000 元。
	開挖安全支撐工程		3,121,000	1. 因近年工程案件量大，多家開挖安全支撐專業廠商接案皆已滿檔，且在缺工缺料等因素下，工班須提前半年排程，造成多數工程以高價搶工，以求工程進度順利進行。 2.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本項約增 2,496,550 元。 3. 計算式：2,496,55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3,120,688，取 3,121,000 元。
	水電工程因市場缺工需調增工資等經費		13,609,000	1. 水電工程原含於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單位造價內，經潛在廠商報價後因市場缺工等因素，須調高工資及運雜費，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增 10,887,126 元。 2. 計算式：10,887,126*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13,608,908，取 13,609,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備勤室熱水系統		162,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依建築類別評估。 2. 本項於規劃設計當時，因考量重要之檔卷證物，將規畫擺放在檔證大樓，因此，必須有人員戒護，以維安全，爰留設勤務人員及機密檔案戒護人員之備勤室空間有其必要，以作為未來大型選舉爭議案件等，地方法院辦理選票查封，可能會有地區的警察、或戒護人員等進駐。 3. 本工程於 9 樓設有備勤室空間，並設有熱水系統，因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係採辦公大樓做估列依據，考量一般辦公大樓備勤室無熱水系統設置，故針對本項目做專案研析，避免經費排擠。 4.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 129,402 元。 5. 計算式：129,402*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161,753，取 162,000 元。
	空調工程	16,194,000	22,500,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空調工程。 2. 本工程於贓證物庫房、大廳及辦公室、資料查詢及整編建檔區、中央監控室、會議室、大批檔案證物整編區，特殊庫房區及電子卷證庫房區設置多聯變頻冷氣機組。 3. 參考潛在廠商報價後，空調工程經費為 1,800 萬元。 4. 計算式：18,000,000*1.25(計入廠商管銷、稅金、品管勞安等費用)=22,500,000，取 22,500,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BIM 建置費用	1,000,000	2,027,000	1. 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本署得視個案需要，於建築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標案，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供分析評估建築耗能、檢核管線 3D 模擬套圖作業、檢討施工界面整合等或其他相關應用。」。 2. 為檢核土建、水電施工界面衝突、減少施工中變更設計，並推動營建產業自動化、提升建築物節能環境，營建署於代辦協議書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建置作業。本項係配合政策推動，有編列之必要。 3. 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BIM 作業費用增加成本比率 0.18%~0.48%（因個案工作內容差異較大），考量本工程需施作特殊大地工程及因應物價波動等因素，取 0.48%估列。 4. 計算式： $15,806 \times 26,713 \times 0.0048 = 2,026,683$，取 2,027,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修正計畫期間 物價波動		17,112,000	1. 考量計畫變更程序需時，為因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劇烈，為免計畫修正期間因物價波動而影響發包執行，甚至又因經費不足需再次修正計畫，故以計畫基準年至 110 年 1 月之指數最低及最高之差異做評估，108 年 11 月總指數為 108.12%、109 年 10 月總指數為 110.57%，指數差異為 2.45%，編列本項-修正計畫期間物價波動調整費。 2. 預估修正計畫期間漲幅差異約為 2.45%，並以前揭項目總額估算。 3. 計算式： $(422226000+11527000+591000+6626000+141000+4597000+184000+30358000+69960000+30325000+45597000+34878000+3120000+13608000+161000+22500000+2027000)*2.45\%=17,111,584$，取 17,112,000 元。
	機械停車設備	0	0	原計畫未編列費用。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費	25,077,000	35,221,000	本項包含「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及「監造單位執行之二級品管材料設備抽驗費用」等二款費用。 一、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1.採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其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建築物計算。（如附件 2-A）。 2.編列計算式： 直接工程經費：715,544,000 直接工程費扣除保險費及營業稅：684,994,000（保險費 25 萬、營業稅：3,030 萬） 本項費用： 1. $5,000,000 \times 9.3\% = 465,000$ 2. $(10,000,000 - 5,000,000) \times 8.7\% = 435,000$ 3. $(50,000,000 - 10,000,000) \times 7.6\% = 3,040,000$ 4. $(100,000,000 - 50,000,000) \times 6.4\% = 3,200,000$ 5. $(500,000,000 - 100,000,000) \times 5.2\% = 20,800,000$ 6. $(684,994,000 - 500,000,000) \times 4.3\% = 7,954,742$ 合計（1~6）：35,894,742 $35,894,742 \times 95\% = 34,100,005$ 取 34,100,000 二、監造單位執行之二級品管材料設備抽驗費用編列計算式： 1.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此費用並不是施工廠商之第一級品管材料檢驗費用(已含在房屋建築費內)，而是在三級品管制度中，監造單位執行二級品管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監造單位執行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2.本項經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技術服務單位估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概估如下： a.鋼構抗拉試驗約為 135,000 元。 b.回填土壓密試驗約為 100,000 元。 c.機電管材試驗約為 300,000 元。 d.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約為 156,000 元。 e.鋼筋混凝土用鋼筋物性試驗約為 30,000 元。 f.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化性試驗約為 30,000 元。 g.防水材料試驗費約為 100,000 元。 h.磁磚材料試驗費約為 100,000 元。 i.鋁窗風雨試驗費約為 170,000 元。 小計為 1,121,000 元。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專案管理費	5,972,000	8,450,000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一工程專業代辦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列之規定，且因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以採購技術服務費 40% 提列。 合計 8,449,940 元，取 8,450,000 元。
工程管理費	2,543,000	3,447,000	參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且因委託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故工程管理費以 70% 提列。 合計 3,447,479 元，取 3,447,000 元。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4,703,000	7,155,000	1.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費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小於該建築物造價之 1%，以工程費 1% 計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 估列。
地基調查(含地質鑽探及周邊邊坡滑動分析)	855,000	855,000	
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	2,352,000	7,155,000	1. 配合各業管單位線路設置費相關法規名稱，修正本項名稱為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 2. 本工程電力系統設計圖業經台電公司審訖於鄰近基地附近之 11.4KV 電壓線路供給，另依本院 108 年 1 月 18 日需求建議本工程以 22.8KV 供電規格設計，惟台電 22.8KV 高壓電外線路距本基地較遠，爰後續於施工階段需辦理 22.8kV 供電線路申請及試挖與其他業管地下管線釐清等有不確定因素，增列相關經費，故於本次（第 3 次）計畫變更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 估列以保留彈性，本項費用後續於施工階段依電力外管線工程需要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預算項目		第 2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第 3 次計畫變更後概算數	說明
物價調整費			14,311,000	1. 工程發包基準年至完工期間，因物價變動對工程費用之預估影響，應予納入。 2.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 3.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公共建設工程機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第 4. 物價調整費規定，建議本工程計畫增列「物價調整費」，並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 估算估列。
工程預備費			35,777,000	1. 依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 2. 本項係為因應不可預見之情況，如營建市場發生劇烈變動導致工程再次流標及施工期間變更設計等。 3.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公共建設工程機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第三章工程經費估算第 3. 工程預備費規定，建議本工程計畫增列「工程預備費」，並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 估算估列。
其他設備	小計	32,968,000	32,968,000	
	資訊網路設備	0	0	
	檔案室空調設備	0	0	
	分離式冷氣及除溼系統設備	3,789,000	3,789,000	
	通訊設備	536,000	536,000	
	防盜安全系統設備	5,293,000	5,293,000	
	辦公及檔案設備	23,350,000	23,350,000	

伍、預期效益評估及影響

本計畫執行後，其預期效益及影響如下說明：

1. 提供安全無虞之贓證物、卷證資料存放空間並改善法院檔案贓證物整體作業環境及舒緩北部地區法院目前卷證空間擁擠，須向外承租之窘境。
2. 提升檔案資料保存環境，便利檔卷歸類、整理及保護，並得以數位化電子連線作業辦理贓證物編號保存管理及卷證資料歸檔，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3. 既有贓證物及歸檔卷存放空間配合爾後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再利用空間規劃，並得以解決本院人員辦公空間不足窘境。
4. 依本案興建完成提供檔案暨贓證物庫之使用面積約為 15,806 平方公尺，若各法院在無法提供相對足夠建築空間作為檔案暨贓證物使用，需以每平方公尺約 300 元/月承租($15,806\text{M}^2 \times 300 \text{ 元}/\text{M}^2 \times 12 = 56,901,600 \text{ 元}$)，相對每年可節省約 5,690 萬元之財務效益。

